



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

章国锋

→解读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

→在世纪之交，在这个形而上学批判盛行，经验主义、实证主义和科学万能主义甚嚣尘上，理性、真理、主体性等概念遭到颠覆和解构的时代，哈贝马斯仍然执着地捍卫启蒙的理性，坚持启蒙运动提出的人类社会“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希望用他设计的、以“交往行为理论”为核心的一套方案来改善当今世界的现状，实现启蒙思想家的理想。这本《解读》从《交往行为理论》出发，对哈贝马斯的整个理论体系进行了梳理，并探讨了“现代性”、后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危机”、人权理论、文化理论等颇有争议的社会科学热点问题。



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

章国锋

→解读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解读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章国锋著.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8

(名家解读经典名著)

ISBN 7-209-02717-3

I. 关… II. 章… III. 哈贝马斯-哲学思想-研究
IV. B51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883 号

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

——解读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

章国锋 著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规 格: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 张: 7.75

字 数: 140 千

书 号: ISBN 7-209-02717-3/Z·190

定 价: 16.00 元

出版说明

这是一套全新的以知识阶层为主要读者对象的经典名著解读系列读物。说它全新，一是有别于我社已经出版的曾经在读者中产生广泛影响的《名家解读古典文学名著丛书》——从内容到体裁完全不同；二是推陈出新，追求鲜活的时代特点，力求站在现代学术和时代前沿上精选名家名作，反思、解读名家名作。

人类数千年文明社会的发展史中，曾产生过无数划时代的思想文化巨人。他们洞察世界、追求真理、把握历史、卓有创新，其思想学说和著述揭示了某一方面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是人类不同阶段智慧的升华和总结，曾直接影响着人类历史的进程。人们不可能割断历史，也不能拒绝文明的绵延。事实上这些宝贵的精神遗产仍在影响着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主观世界。追本溯源，现在许多流行的理论和说法不过是这些经典著作的最新解释。因此，要想全面和深入理解这些理论和说法，就有必要直接阅读这些经典著作。但是，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直接阅读这些经典可能会感到困难。这一方面是由于这些大师们的某些学说相对比较高深；另一方面，从学说史上说，有一些经典在当时是学术前沿，但随着人类认识自然、社会的进程，后人又有所修正和发现。因此，由现代人依据社会和学术的最新发展去解读经典，对于绝大多数读者来

说,阅读他们的解读作品,或许比直接阅读经典更重要。

经广泛征求学者和专家的意见,我们选择中外最具代表性的100部经典作家的经典名著进行解读。这100部解读作品主要包括政治、经济、哲学、历史、宗教、美学、心理学、法学、人类学、社会学等人文科学和最具代表性的自然科学著作。所选经典名著及其著者,在我国知识阶层均有广泛影响。加之由名家(就已确定的著者来说,应是当之无愧)解读——不仅将原著的基本观点、学说、方法等忠实地介绍给读者,更有作者站在现代立场上的理解和述评;不仅对原著及其作者对后世的社会影响作出评价,而且尽可能将后世对该学科领域的研究、发展介绍给读者,丰富作品的信息含量和知识含量——对于已经读过原著的读者来说,可以进一步增进对原著的理解;对于不曾读过原著的读者来说,通过阅读“名家解读经典名著”,一则可以对原著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二则按照本书的内容特点,亦可对相关领域的学术发展有一个较为扼要的把握。

丛书将分期分批陆续推出。在此,我们要特别感谢张世英、何兆武、洪汉鼎、高鸿业诸位先生在丛书的策划、组稿过程中所给予我们的指导和帮助;我们也要感谢所有加盟解读经典名著的作者,是他们倾注无数心血,将研读名家名著的心得,尽可能以读者喜欢的、通俗易懂的语言传授给热心求知的读者。

经典名著以其经久不衰的魅力而成为传世之作;名家解读经典名著的著述,也同样会因名著的光辉和名家独有的智慧魅力而成为传世之作。——我们深信!

丛书策划、编辑者

①阿克塞尔·霍内特：《我们的批评家——贺尤尔根·哈贝马斯 70 诞辰：一篇思想传记》，载《时代周刊》1999 年 6 月 17 日。

序言

哈贝马斯：寻找理论与实践的契合点

“他无疑是当今世界最重要、最有影响的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没有他，德国的学术文化将黯然失色，这个国家的哲学在国际上将缺少一位其优秀传统的杰出代表”^①，1999 年德国著名哲学家阿克塞尔·霍内特在一篇祝贺尤尔根·哈贝马斯 70 岁生日的文章中这样写道。的确，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领袖”以及“西方学界的领袖人物”，近半个世纪以来，哈贝马斯一直活跃于国际学术论坛，对当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以他的独特理论赢得了很高的国际声誉。

哈贝马斯是一位综合型学者，其理论的涵盖面极广，既包括哲学、社会学、政治学，也涉及伦理学、道德和法理论以及文化理论。当然，以上领域的研究成果并非各自独立、互不相干，而是有着内在的联系。它们相互渗透，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一个庞大、复杂的理论体系，要对这一理论体系进行梳理和归纳绝非易事。我们似乎可以说：哲学批判和反思为哈氏学说奠定了思辨的基础，社会理论构成这一学说的核心，而政治学、道德和法理论以及文化理论则是他的哲学和社会理论在不同领域中的扩展、延伸和实际运用。

【一】

假如我们对哈贝马斯理论的发展过程作一番深入的梳理和归纳,可以发现,这个体系由以下主要部分组成:

(一)交往行为理论(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哈氏把“社会”划分为“生活世界”和“制度”两部分。他认为,所谓生活世界,乃是积淀在语言中的各种“背景知识”和行为规范的综合体现,它代表了一个社会共同体的集体行为期待,不但个体的经验和行为准则,而且社会的文化传统,都是这种知识的产物。而“制度”则是从生活世界的结构中分化并独立出来的行为调节体制,如政治体制、行政和经济管理体制、法律体制等。依他之见,“真实、自由和正义的思想,作为相互关联的先验的基本规范……建设性地植根于生活世界的合理结构之中”(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上卷,法兰克福苏尔坎普出版社,1981年,第342页。以下凡引该书,只注卷数及页码,如上卷,第19页)。而在语言中敞开的社会交往行为,则为揭示生活世界的规范性基础提供了现实途径。交往行为理论正是通过对生活世界和以语言为媒介的人际交往活动的语用学分析,发现了交往行为的三大有效性要求,即“真实性、正确性和真诚性”,而语言交往的三种有效要求集中到一点,便是符合理性的要求。但是,由于理性在资本主义工业化进程中愈来愈工具化而蜕变为目的—手段理性,从生活世界合理结构

中产生的“制度”逐渐脱离生活世界而独立,并反过来制约着、破坏着这种理性的结构,致使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倾向”日益严重,资本主义制度的“合法性”越来越丧失。

(二)话语伦理学(Diskursethik)。为了重新整合遭到严重破坏的“生活世界”的合理结构,使“西方民主制度”重新获得稳固的基础,哈氏主张重建交往理性。他将交往行为的三大有效性要求提升到社会伦理原则的高度,视为人人必须恪守的规范,试图以此约束人的行为、人与人的关系乃至整个社会实践,弥合“生活世界”与“制度”之间的裂痕,消除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弊病,从而实现人际关系的和谐、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和社会公正。话语伦理的基本原则是必须保障每一个人都享有平等、自由的话语权利,而这一原则得以贯彻的关键,在于建立一种得到所有话语主体认同的、公平合理的、民主的话语程序和规则,防止并杜绝权力的非法使用。在民主程序与规则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应当被视为得到公众普遍认同的决定而得到贯彻并被所有人所遵守。

(三)关于“现代性”问题的论述。哈氏捍卫启蒙的理性和启蒙思想家提出的社会理想,认为,由启蒙思想家开启的“现代性”,作为一项在思想、文化和社会三方面展开的“综合工程”,包容了人类迄今为止所创造的全部正面价值和理想,致力于社会公正和人的基本权利的实现。尽管这些价值和理想在过去 200 多年中遭遇了各种挫折和倒退,且尚未全部实现,但它们体现了历史进步的逻辑,因此现代性仍然是一项“未完成”的工程。哈贝马斯既反对“老保守主义”把当代资本主义的危机和弊病嫁祸于现代主义文化与学术,又批判后现代主义者否定理性、主体性和真理的价值虚无主义倾向。

①哈贝马斯:《哲学—政治剪影》,法兰克福,1971年,第72页。

(四)道德和法理论。哈氏认为,政治和法律制度植根于生活世界的理性结构,应遵循生活世界的基本规范,为这种规范的贯彻提供体制性保障。而在当今的西方社会,行政和立法体制在金钱和权力的作用下,已经从生活世界的职能中分化出来,成为一个独立于生活世界的工具化行为领域。官僚化的权力体制和技术化的法律体制对生活世界的干预和破坏,以及对个人自由空间的侵蚀,已成为现代西方社会最严重的问题。他将交往行为理论和话语伦理学的基本原则运用于国家政治体制和法律体制的改进与完善,视其为人的自由和社会公正的实现之必不可少的前提。因为在他看来,“一个民主宪法国家,必须为扩大并彻底实现人的自由而奋斗”^①。

(五)政治学理论,特别是关于国际政治问题的论述。哈氏主张一种“普适主义的道德和法理论”,试图把他关于改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治和法律体制的一整套设想移植到国际政治和国家间关系中。他声称,日益加速的“全球化”进程正在削弱和架空传统民族国家的主权,而这一趋势最终将带来民族国家的“消亡”和一个“世界公民社会”的形成。为此,他建议改组联合国的组织机构,加强其行动能力,扩大其行动空间,使其最终承担起“世界政府”的职能,以应付和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严重问题。

(六)人权理论。作为“法和道德普适主义”的鼓吹者,哈贝马斯强调人权的“可普遍化原则”,声称任何形式的道德,都必须将尊重和保护人权视为其重要组成部分。但他同时也反对片面地将人权政治道德化的倾向。依他之见,人权虽具有双重有效性,既是道德规范,也是法律规范,但它首先是法律规范。因为,道德规范依据的是建筑在善恶观念上的自律,并

不具有强制的有效性；而法律规范则是人人必须遵守和履行的义务，具有强制的有效性。人权不是被“赋予”的，而是人生来便拥有的，惟有通过民主的法律体制才能得到保障和贯彻。据此，哈贝马斯主张，在全球化趋势不可逆转的情况下，人权应超越国家主权，成为国际政治的最高准则。

以上勾画了哈贝马斯理论体系的大致轮廓与结构。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一理论既体现出某种阶段性，又有一定的连续性和整体性：交往行为理论从交往有效性要求中归纳出生活世界的理性结构和基本规范，构成哈氏整个“批判的社会理论”的基础和出发点；话语伦理学把交往行为的有效性要求和规则提升到社会伦理道德的高度，将其视为规范人的行为和人与人关系的基本准则；道德和法理论把话语伦理的原则延伸到国家道德秩序和法律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上来，把它作为医治当今西方世界的弊病、克服其日益严重的危机的灵丹妙药；而国际政治理论和人权理论则试图把话语伦理的思想扩展成一种普适主义的政治伦理，使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贯彻。

【二】

哈贝马斯的“批判的社会理论”最重要的特征是实践性。用哈氏自己的话来说，它与传统理论的根本区别在于：

在传统理论，特别是形而上学思维中，哲学的现实社

①哈贝马斯：《文化与批判》，法兰克福，1971年，第224页。

②同上书，第223页。

③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诺伊维德/柏林，1963年，第10页。

会功能没有任何体现，它所关心的，仅仅是自身在被割裂的抽象领域之内有何意义。专业哲学家把社会现实及其产物看做外在的、与己无关的……事实证明，脱离了任何实践生活的关联并试图以此种方式把握世界结构的纯粹理论，当它解释自在之物时必然是虚假的。因为，认识活动植根于一种意义关联之中，而这一意义关联只有在生活实践，在语言和行为所具有的本质中，才能成立。^①

在哈贝马斯看来，迄今为止，哲学与社会之间、理论与实践之间存在巨大断裂，哲学家仅在先验层面上纯思辨地思考“形而上学”问题，而将社会的现实和实践完全排除在自己的对象范围之外。然而，“一种脱离了任何实践的生活关联的纯粹理论……仅仅是幻想”^②，因此，我们必须现实地扬弃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紧张关系。这意味着，理论必须成为可实践的。

哈氏如此解释自己的理论：

批判理论明白，它的有效性要求只有在成功的启蒙过程中，即在相关对象的实践话语中才能实现。批判理论摒弃了独白式建构起来的理论的玄想性质，并且看到，迄今为止的哲学已经背离了自己的宗旨，变成了一种纯思辨的玄学。^③

对他来说，理论与社会实践、哲学与现实政治不再是两个彼此隔绝的领域，相反，“哲学与社会现实、与政治是紧密相关的，哲学的任务不再是建立个人的学说或理论体系，而首先是批判，并在批判的同时，提供一种可供选择的理想方案，以克

①古斯塔夫·赛勒勒：《哈贝马斯的政治哲学》，载《法兰克福汇报》1989年6月16日。

②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第7页。

③哈贝马斯：《政治短论集》，法兰克福，1981年，第50页。

④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第242页。

⑤同上书，第243页。

服现实存在的社会—政治弊病，建立一种完善的社会形式”^①。这一实践意图早在1963年出版的《理论与实践》中便已确定下来。在此书的《序言》中，哈贝马斯为自己的研究提出了一项根本任务，即“对社会科学中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作历史考察”^②。在他看来，哲学的任务应当是把生活世界中看似合理的、似乎必然的东西提升到意识的高度和理论的层面上，使行动和言说着的人对习以为常、无需论证的事实，即对他们言和行的基础，进行批判的反思。他写道：

如此复杂地与科学交织在一起的哲学，绝不能放弃与整体的关联，尽管这种关联曾经是形而上学的特征……正因为哲学同生活世界保持着如此密切但又断裂的关系，哲学才能起到科学体系无法起到的作用，即在科学技术、法与道德的专家文化和交往及日常实践之间起沟通作用的阐释者的作用，正如文学和艺术批评在艺术与生活之间起着沟通作用一样。^③

哈贝马斯认为，社会理论天然地具有实践性要求，因为，“对社会总体的预先解释与（哲学）基本范畴的选择始终紧密相关”^④。不仅如此，“理论体系的基本概念也总是包含了从感兴趣的经验中产生的对社会总体的前理解”^⑤。理论之所以具有实践性要求，首先是因为在它的背后隐藏着特定的“认识兴趣”（Erkenntnisinteresse）。哈贝马斯反对胡塞尔曾经批评过的“客观主义立场”，因为这种立场“将理论陈述所包含的经验内容视为自在的，但同时又隐瞒了自身的先验前提，而只有在这一前提下，这些陈述的意义才能成立。一旦陈述与先行

①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第60页。

②同上书，第58页。

③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法兰克福，1968年，第363页。

置入的前提相剥离，陈述便失去了客观主义的假象，显露出隐藏在它背后的认识论兴趣”^①。哈氏认为，在西方的文化传统中，对客观认识的信仰早已变得不言而喻。但实际上，每一种理论都是按照源自于生活世界的认识兴趣来组织其对象领域的，不存在一种不受兴趣支配的认识。在这里，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特别是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 Herbert Mead)的思想，对他的影响显而易见。

哈氏对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作了如下定位：“理性的科学往往会超越自身并走向自己的反面，但这种超越并不能在思维自身中发生，而需要实践的推动。”^②在他看来，一种包含了实践意图的理论可以对实践进行指导，因为这种理论及其方法始终与它所观照的对象紧密相关；而反过来，对对象的描述亦与理论家自身观察对象的立场密不可分。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政治与作为诸多社会科学中之一种的政治科学之间的关系。^③

哈贝马斯将认识兴趣归纳为两种基本类型：在经验—分析科学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技术兴趣；而在历史—阐释科学中，实践的兴趣支配着认识行为。在两种不同的科学领域内，所有的认识过程都是因为或者在与自然打交道时，或者在与他人的日常交往中遇到障碍而引起的。两种认识过程的目的都在于重建一种合理的行为方式。兴趣决定了研究的视角和方向，在这一视角下，现实被科学地客观化，从而使经验能够被纳入。

哈贝马斯因此提出了两大任务：一方面，我们应当揭示出隐藏在认识背后的认识兴趣，为的是消解虚假的、所谓客观的认识，因为，认识不能脱离一种现实的兴趣而产生；另一方面，

①哈贝马斯：《政治短论集》，第516页。

②哈贝马斯：《新的不透明性》，法兰克福，1985年，第54页。

③艾克哈德·马尔腾斯编：《实用主义哲学论文选》，斯图加特，1975年，第51页。

④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244页。

⑤哈贝马斯：《后形而上思维，哲学论文集》，法兰克福，1988年，第46页。以下凡引该书，均简称为《后形而上思维》。

⑥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第58页。

必须公开一种与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一脉相承的批判理论的认识兴趣，因为，这种理论“提出了一种当代社会辩证发展的学说，从而超越了马克思主义的传统”^①。

哈贝马斯把英美实用主义哲学(威廉·詹姆斯、约翰·杜威、查尔斯·皮尔斯，特别是乔治·米德的哲学)引进到自己的理论中，认为批判理论从中可以获得解放的动力。^②在威廉·詹姆斯看来，“思维是一个解决问题的过程。这种问题的解决并不取决于我们的主观意愿，而取决于虽被我们共同解释，却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的现实，只有依照特定的规律才能成功。……思维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克服生活中产生的问题的必然手段”^③。

哈氏强调，批判理论的认识兴趣是一种致力于实践的兴趣，而批判的理性反思具有解放的力量，这种力量是“主体在其发生史上逐渐拥有并变得愈来愈自觉的”^④。他强调，哲学的本质在于它的反思能力，而哲学反思的颠覆性体现于它的“启示的、批判的、解构分析的实践”^⑤。他将这种反思运用到政治哲学中。在他看来，自马基雅弗利、穆勒和霍布斯开始，政治哲学家便试图像自然科学家一样，在所谓客观的条件下，脱离经验现实和价值判断，对理论对象进行抽象的分析。这造成了理论与实践、政治与道德的分裂。政治理论家“把政治的结构从社会伦理的背景关联中孤立出来”^⑥，从而使政治学完全脱离了生活世界的规范性尺度，抛弃了古代民主政治的遗产。他们可以“完全无视社会交往的伦理要求，把自己的理论思维完全局限于现状结构的维护。而在这一结构中，人像自然客体一样，变成了仅仅追逐自身物质利益的、自私自利的算计性动物。这种把政治和道德割裂开来的做法，泯灭了人

①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第51页。

们对一种善的正义的生活、在公正地建立起来的理性秩序下和谐生活的愿望与追求”^①。在哈贝马斯看来，政治和道德的分离显然只是一种幻想，因为任何一种政治理论，即使是“客观主义的”纯粹理论，也植根于某种社会象征性结构的关联之中，从社会的经验事实中获得其理论对象。

与传统的社会学理论和政治哲学相反，哈贝马斯试图建构一种新型的社会—哲学理论。这种理论必须跨越理论与实践、政治与道德的鸿沟，“成为可实践的”，并在社会实践中接受检验并证明自身。

【三】

既然理论和实践、政治与道德的分裂是哈贝马斯的批判社会理论反思和批判的首要对象，二者的关系是这一理论所要澄清的关键问题，那么，通过何种途径，运用何种方法，他才能实现自己的意图呢？

在哈氏看来，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既不应该是纯经验的事实描述，也不能是纯思辨的概念演绎，而应当将理论思辨与经验分析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从观照和分析社会历史和现状的各种现象入手，发现沉淀于其中的功能性、普遍性的东西，并将分析结果提升到理论层面，从而透视出其内在的社会文化意义。

经过长期思考和探索，他终于找到了一个自认为理想的

①哈贝马斯：《后形而上思维》，第200页。

切入点，这就是：必须对社会的规范系统作出严格的、合理的解释。他将这一规范系统称做“生活世界的交往结构”，并认为，通过对这一交往结构的规范的分析，可以发现社会组织和人际关系的基本法则，以及隐含于其中的实践价值取向。因为，社会的交往结构是人类自产生以来经过长期历史进化而形成的结果，是人与人关系的理性沉淀和结晶。而通向“生活世界”的理性结构的必由之路只能是语言。人际交往的最基本、最核心的形式是语言，惟有通过语言的交往，单独的人才能组织为社会，才能成为现代哲学意义上的“主体”：

语言作为一个巨大的网络体系……将每一个单独的主体组织在“社会”之中，而且，只有在语言之网中，它们才能成为主体。（上卷，第108页）

哈贝马斯对迄今为止的语言哲学提出了严厉的批评：“近代以降的语言分析……将语言从社会行为的结构中奇怪地抽象出来。”^①依他之见，20世纪的语言哲学，特别是解构主义语言理论，将语言视为一个与实在世界无关的、自满自足的符号系统。解构主义者批判语言的“表征模式”并将其斥之为“逻各斯中心主义”，声称在语言与实在、语言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不存在一种“对应关系”，语言符号并非事物的指称或意义的对应物，相反，语言是“自我指涉”的，符号的意义仅产生于符号的差异，这种意义不但呈现出时间的非同一性，而且具有空间的多元性。哈贝马斯严厉驳斥了这种观点。他强调，在语言分析中必须引进“社会机制”：

①哈贝马斯：《文本与语境》，法兰克福，1991年，第174页。

②哈贝马斯：《后形而上思维》，第43页。

语言与人的生活世界具有割不断的联系，二者处在一种相互作用的关系之中。语言并非仅仅是决定社会存在和人的存在的先在物，同时也是社会和人的存在的创造物。^①

首先，从发生学的视角来看，语言产生的源泉和动力在于生活世界，它起源于人的相互交往和对事物的共同理解的需要。其次，语言的发展、变迁，与人的生产实践、社会实践、思维实践和交往实践密切相关，这种实践对语言的嬗变起着推动作用。旧词语的死亡、新词语的诞生、语言形式及其意义的变化和丰富，无不是人类扩展了的实践所带来的结果。

哈贝马斯虽然重视语言，但他并未走分析哲学之路，去研究语言的语法构成和逻辑，或执着于语义学研究。因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对分析哲学的研究愈深入，我的整个工作的目的——由于细节的干扰——在我的视野中便愈是遥远；我越是努力地满足哲学家的思辨需要，离社会学家追问概念分析有何用途的旨趣便越远”（上卷，第7页）。他指出：“分析哲学的语义学研究基本上仍停留在句法形式，首先是断言句的形式分析上，它无视言说者所处的生活环境、语言的实际运用和语境，无视话语的有效性要求以及言说者在对话中所承担的角色……总而言之，它无视语用学分析，而这种分析能使语言分析获得另一种观察视角，即经验观察的视角。”^②只是在借鉴了奥斯汀和塞尔的语言行为理论，特别是乔治·赫伯特·米德的社会行为理论之后，他才获得决定性的启发，找到了“正确的分析途径”，即对日常语言的语用学分析。哈贝马斯突出语言的交往功能和社会实践功能，试图通过对日常语